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 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水利法已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在案，該次修法涉及罰則章部分條文罰則間距調整為二十倍，並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免予處罰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減輕處罰之樣態，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關於得適用較輕罰鍰區間之一定數量及一定規模。配合上開規定之增、修，為利水利法正式施行後有明確辦理裁罰之依據，爰修正本要點及其相關附件、裁法基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首度查獲、累犯之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關於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及第九十五條之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行為類型及態樣，以及命回復原狀書、糾正處分書範本。(修正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
- 三、有關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之態樣規定，回歸裁罰基準表各款中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四、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裁罰基準。(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增訂附表一以規範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裁罰基準。
- 六、原附表一移列附表二，並修正最低法定罰鍰額度、調整加罰級距、增加裁量判斷要件等。